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96.6.21 系務會議通過

96.6.23 院務會議通過

97.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19 系務會議修正

104.10.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三、甄選實施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錄取名額：5-7名。

（三）本系申請日期：每年12月初前，日期另行公告。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1份，歷年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計畫各式3份（1份正本2份影本），向本系提出申請。

（五）甄選考試時間：每年12月底前辦理。

（六）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資料審查（研究計畫等）50%＋口試成績50%，同分參酌之順序為口試成績。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碩士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五、錄取生於三年級下學期起方得修日間碩士班課程，選修本系之日間碩士班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日間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五、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